

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學原理

下卷

應成緒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社會科學叢書

復旦大學
社會學系主任

應成一著

社會學原理
下卷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社會學原理（下卷）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應成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一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書局
南京 廣州 北平 武昌 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〇至二〇二號

版權所有

民智
書局

最近
出版

社會科學新書

最近國際政治問題

追豐著 定價大洋七角

本書爲關於最近國際政治問題最有系統之專書。作者爲國內著名國際政治專家，此書爲其最近精心之作。全書內容分國際仲裁，保安問題，裁軍問題，少數民族的保護問題，羅加諾協約，非戰公約，歐洲聯盟，孟祿主義等十章。均採最新穎的材料編成。內容少談理論而着重事實的敘述。書中關於委任統治領土少數民族及歐洲聯盟諸問題，海內著作尙少具體的介紹，本書特詳述其原委，冀使國人得以充分明瞭。至關於國際聯盟，更有系統的解剖。本書實供國人了，解國際問題最完善之著作。

教育社會學

田制佐重著 定價大洋八角
劉世堯環家珍譯

本書綜合介紹新近歐美各家關於教育社會學之學說不囿於一家言而有博採羣觀之妙首述教育社會學思潮之由來與演進次述教育社會學之現狀及其研究之範圍與方法末後闡明社會教育學在科學上與哲學上之理論的根據論理之當洵爲社會教育學最完全之教本

日本社會運動史

周曙山編 定價一元

日本近年來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吾國向少有論述日本社會運動之專書。本書關於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之社會運動，作系統的歷史的敘述。而於日本最近之社會運動情事尤有詳細之剖述，實爲研究日本社會運動者最寶貴之參考。

民智書局

最近出版

社會科學新書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鄧日譯述
立法院編譯處出版 定價五角五分

本書係討論農村法律問題之專書，全書以農村生活與社會事實作背景，而以法律之解釋為依歸。內容豐富，全以法律為立論之基礎，尤見精微。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鍊太郎著 徐天一譯
立法院編譯處出版 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關於美、英、法、比、德及巨哥斯拉夫，澳地利等國之最近政情，敘述頗詳。而於流行於歐洲大陸之獨裁政治，及國際聯盟，尤有明白的批評。書末並由譯者加入列國現勢對照表，皆有精確之統計。尤為珍貴。

三民主義教育原理

范 錡著 定價大洋一元

本書全書凡十章，共三十有四節。首述三民主義教育之理論的基礎；其次分論民族主義的教育，民權主義的教育，民生主義的教育之特殊的要義。最後，三章則發揮孫先生注意科學，扶植農工，尊重人格之遺教，以見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宏旨。全書論述三民主義教育原理，

至詳且精。

西藏人民的生活

劉光炎譯 定價七角

本書著者查理士比耳爵士，曾居西藏二十餘年，精通藏人語言文字，本書係其二十餘年之經驗與精密觀察之所得而成，歷史之傳說，農商畜牧之狀況，教育，婦女之地位，婚喪宗教之儀節，外交，遊戲之習尚，衣食住行之設備，外交，誠心西藏問題者之嚮導。本書描述入微，誠

道德教育論

法國涂爾幹著 崔載陽譯 定價七角

著者涂爾幹氏為近代有名社會學家。全書特色在能用科學方法，尋出道德上之新意義，代去宗教道德之權威，以滿足近代精神之需求，而與學校教育以一種新生活。而於承平時代的道德與過渡時代的道德，更有詳細的討論。

近世六大家社會學

崔載陽著 定價六角

本書分論孔德，斯賓塞，華爾德，達爾德，涂爾幹等六大家之社會學學說，至為精詳。

社會學原理下卷目錄

第七章 社會形體

一

第一節 總論——第二節 民俗——第三節 模合——第四節 社

會制度——第五節 禮節

第八章 家庭制度

六一

第一節 男女之結合——第二節 婚姻之分類——第三節 家庭爲

一種約束——第四節 家庭與家族非出一源——第五節 男權與女

權

第九章 政治制度

一〇九

第一章 關於政治制度之學說——第二節 國家制度之理論——第

三節 國家制度之實在——第四節 國家之原始——第五節 人類之結合與分散

第十章 刑法制度……………一四七

第一節 法律之意義——第二節 犯罪之意義——第三節 刑罰之意義

第十一章 教育制度……………一七九

第一節 教育之定義——第二節 教育之發展——第三節 教育制度中之社會心理

第十二章 道德制度……………二一五

第一節 道德之定義——第二節 道德之學說——第三節 道德之發展——第四節 道德之作用——第五節 道德之性質——第六節

道德與倫理之別

第十三章 經濟制度…………… 二五九

第一節 何謂經濟——第二節 經濟制度

第十四章 宗教制度…………… 二九五

第一節 關於宗教之學說——第二節 宗教閱歷——第三節 宗教
情感——第四節 宗教制度

第十五章 社會理想…………… 三二三

第一節 社會理想總論——第二節 近代之社會理想——第三節
社會理想之性質

第十六章 結 論…………… 三九五

第一節 自然——第二節 覺性——第三節 行爲——第四節 道

社會學原理下卷

應成一著

第七章 社會形體

第一節 總論——第二節 民俗——第三節 模合——第四節 社

會制度——第五節 禮節

第一節 總論

上卷言及社會之自然，生物，心理，社會之四種原素，而社會之形體，尙未言及也。本卷專講社會之具體方面，從社會形式上，演其存滅變化之諦。蓋上卷所言者爲社會之質，此卷所言者爲社會之形。依物理學上之解釋，質不變而形常遷也。社會之形式，此生彼滅，刻不停留，若欲執一定態以作觀察，此非人力所能之事。學者於此一卷，細參其義，對於社會動靜兩面，均可畧得其大旨矣。

夫社會之形式，蓋難言也。舉社會中所有之土地，人民，文化而言，皆不

足以言社會之形。蓋所謂土地人民文化，均是構成社會之質素，而不足以爲社會之形體，土地可遷移，人民可代傳，文化可更動，而社會之形體仍在。社會形體一詞所代表之義，簡單言之，可以謂是人類心理中之行爲的一致性（Uniformity）。在同一社會中之人類，有同然之生活焉，而此生活之同然性，可爲其人民所覺察而得，不但覺察之，而且據有之，而且維持之，于是社會之形體乃出。人何不愛人之國而愛己之國，所愛者乃己國人之同然性也。人何不愛人之家而愛己之家，所愛者又己家人之同然性也。同然性存，社會斯存，同然性亡，國家斯亡。曰土地，曰人民，曰文化，于此皆無關矣。

一致性之被人類覺察，是社會之起點，社會學家如吉丁斯、愛爾烏特皆如此云云。然而社會非卽始于此終于此者，社會中曲折經過，非此一語所能盡也。大概在未有社會之前，所謂同然性者已存。譬如同言語，同信仰，同職業，同土地，同種族者皆是。抑此其同然，乃不約而同之同然，非出於計劃之預定也。因有一種環境上之激刺力，而此同點，忽得人之感覺而及，由此

感覺，生出社會。社會生而人與人有相互之關係，有共同之目標，從此即相互牽制，彼此維繫，不能再許社會覺性之存滅任意，起落無常焉。此時之社會領袖，更不能不時將此人類團結之媒介(某一事之同然性)，向大眾提撕警覺，使其社會概念常住不滅。且社會雖已因此一事或兩事之共同，引起彼此之團結，此團體中共同之事，當然不止此一二事，社會爲自身之存在起見，又將團體中一切相同之事，嚴重注意，一概立爲定則，使人無一事之可自立異，無一日之脫離羣衆，於是社會之堤防日益固密矣。若社會至此，尙嫌其維持之力不足，則再可發明意造之行動，要求個人遵守。個人于強迫的奉行故事之中，團體觀念，刻刻提警，則社會之生命，百世永存，而一致之覺性，無微不達矣。此社會形式發生之大概之情形也。根據以上理論，社會學家研究社會形體實現之步驟，可分四段，而皆從同然性中引導而出。

(1) 民俗 (Folkways)

自然的有同然性之行爲

(2) 『模合』 (Mores)

被人類覺察的有同然性之行爲

(3) 社會制度 (Social Institutions) 被社會承認而又規定的有同然性之

行爲

(4) 禮節 Rites——社會所製造的有同然性之行爲

先說民俗。民俗是自然界中某部份人不約而同之行爲，民俗之所以然，是宇宙中一種自然現象，是一種自然之機械，無人能明其所以然者。即使個中之人，事後追思，亦祇能擬出若干假定，推測其或然之理由，而不能舉出其必然之根據者也。此種行爲上之同然性，純粹是客觀的，是相同行爲之尙未經人覺察而及者。

次說『模合』。『模合』是相同行爲之已入吾人覺性之中者。假使吾人行爲偶爾相同，彼此對此同點，均未注意，則祇能謂是民俗；若此行爲上之同點，已被人發現之後，人類便不肯將此種覺性，輕易放過。蓋就事實而論，此種發覺，對其人民所具意義甚大，因從此一種發現上，社會生命方始實現，此後人民不但須將此行爲上之同點，加意維持，不許每個個人之任意忽略或自

由遺忘，社會并能根據一個人民公共信服之條件，以證明此種行為之合於正道，其與此行爲相反之行爲，皆是異端。其行爲得此一種理論上之佐證以後，人民自必保守奉行，罔敢失墜矣。此種社會覺察其有相同點而又需要公共遵守之行爲，名曰『模合』。『模合』一字，含有二用，在字面之意義，不過是指一種『舊例』，如上文所述者是，但舊例既與社會所謂大道者符合，則大道與舊例，不能相分，則又可彼此通同襲用『模合』之名，如此則在社會中被人視爲至理者，亦可名曰『模合』。茲舉一例說明如下：譬如某種人民，在其服裝上，觸動覺性，自知其所服衣冠與人不同。于是同此服裝之人，爲維持此種覺性起見，當然於服裝上嚴重注意，禁絕同羣中人，更改服裝，此種特別服裝，成爲民族之『模合』。其所以爲『模合』者，因此種服裝在其社會中是一種舊例也。再如社會中對此特殊服裝，擁護維持，而搜求種種合理之解釋，其解釋當然不能取之於可然可否之哲學，而必得同一社會一致承認以爲合理之信仰爲其根據，方見實效。譬如此社會最信日神，則可以曰，此種服裝最

合日神之意，如此社會最孝祖先，則可以曰此種服裝，乃出先祖手定。日神與祖先，爲社會公共承認以爲無可疑問之解決，則亦可稱曰『模合』，則此『模合』，又可謂是社會中之最高原則矣。

再說社會制度。人類行爲，本是一件自然之機械，雖爲人類覺察其有相同性，其作用猶是絕對的自然的也。迨至社會承認此種自然動作有社會之作用，將動作之自然意義，轉移到社會意義上去，於是人類動作，失其自然機體之原來，變爲一種社會之制裁矣。社會規定之動作方式，名曰社會制度。社會制度從社會立場上看，是維繫社會之社會行爲，從自然立場上看，是人類滿足欲望之社會行爲。夫人類行爲，既是一件自然之事，社會觀念亦是一件自然之事，自然與自然之接觸，何必用其強迫乎。曰，自然行爲，以自然爲標準，社會制度，以『模合』爲標準，人類行爲之形式與社會制度之形式，雖在此某一時間之內，可以偶然脗合，因其標準本來不同之故，久而久之，必相參差。自然行爲與社會制度在形式上脗合之時，所謂天時其時，地利其利

，人和其和之時也，此時之人，此時之事，左右逢源，無不自得。過此以後，兩個標準各自移動，而在人類之動作之形式上，則不能一分爲二，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矣。此時之社會，如必欲貫徹其目的者，不能不與個人意志發生衝突焉。社會于此不得不再於自然勢力之外，假借別種勢力，以挽回此既潰之局面，而刑罰教育之功，又不得不用焉。刑罰與教育，社會制度之最後方法也。譬如舉結婚爲例，社會何以而有一夫一妻之制，自然之勢也，其何以而然，無人能知也，此民俗也。通行一夫一妻制之民族，在與不通行此制之民族，發生接觸以後，其方法之特點，在其民族心理上發見焉。此民族自知其異於他族者在此一點上，則爲保存其民族性起見，對此一夫一妻之制，不能不亟亟保守，如此則一夫一妻之制，由民俗蛻化而爲『模合』矣。再如民族之社會觀念十分顯著以後，肯定承認此一夫一妻制爲保持社會秩序延長社會生命之一種辦法，社會乃規定此制爲唯一之制，不許有人破壞此制以妨礙社會，則此一夫一妻制，又由『模合』再變而爲社會制度矣。故民俗也，

『模合』也，社會制度也，一物而三其用者也。

末說禮節。社會利用民俗以爲制度，而民俗之數有限，蓋未足應用也。社會于民俗之外，特製若干有意義之動作，使于行動之中，發覺社會之存在，而禮節以起。禮節者，在自然方面看，毫無意義者也，在社會方面看，則有甚深之作用焉。譬如在一個山谷之中，人民雜處，忽因一次，共同出而擊死猛虎，發生一次之聯絡。至于在虎既擊死以後，虎不再見，人民無相聚之必要，則團結亦從此永散矣，但是山民爲欲維持團結起見，不妨限定每月每人仍須各持弓矢，巡山一周，不必有打虎之事，以表演此打虎之義，如此則山民不必因有虎而始有團結矣，此禮節之原始也。社會規定許多無意識之舉動，強迫其人一再行之，習慣幼成，老而成性，于不知不覺之中，社會之觀念無形養成。近代國家對於禮節，已不若古人之重視，則因教育方法與古不同，學校制度，足抵習禮之用也，然在日用起居之間，禮節之用，隨時隨地，仍可見其例焉。

說民俗，『模合』，社會制度，禮節既竟，再詳論其性質與變化于次。

第二節 民俗 (Folkways)

民俗一字，賽納 (Sumner) 于其民俗論 (Folkways) 一書中，解說甚詳。民俗乃是與人有關之一種自然現象也。自然是一個整個的機械，人生其中，是機械體之一部份，在人方面所發生之機械的動作，是曰民俗。此民俗在客觀方面之解釋也。若在主觀方面立論，民俗又可謂是人類應付環境之習慣。

習慣是個人獲得之成例，由許多個人活動聯絡而成，假使個人不與他人接觸，其習慣仍得發生，譬如魯濱孫獨居荒島之時，亦能獲得許多習慣，但人若生于羣類叢集之處，則有多少習慣，成于資借 (Borrowing)。凡人類雜居之地，各人方法相互採取，于無形之中，產生團體方法，若使此團體而為一民族者，其所產生之法，即可名曰民俗。

(一) 民俗之根據 賽納以為吾人最初動作之指導，當然是『以生』(To live) 之欲望。其言曰：『吾人在研究人類學及人種學中原始社會及原始人種所能